

债券简称：15 五矿 01、15 五矿 02

债券代码：122468、122469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矿股份”）对外公布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 4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10 |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11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 12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3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14 |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 15 |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 16 |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 17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核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五矿 01、122468；15 五矿 02、122469。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元。

6、债券利率：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88%，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7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
| 注册资本      | 290.69 亿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文波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 股票简称      | 不涉及                                                                                                                                                         |
| 股票代码      | 不涉及                                                                                                                                                         |
| 股票上市地     | 不涉及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戚琪、谭巍                                                                                                                                                       |
| 联系电话      | 010-60169676、010-60169679                                                                                                                                   |
| 传真        | 010-60169651                                                                                                                                                |
| 电子邮箱：     | qiq@minmetals.com、tanwei@minmetals.com                                                                                                                      |
| 经营范围      |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

自本期债券发行公告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基本金属与矿产品的生产及流通，金融（全牌照）、地产建设，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950.74 亿元。

### （一）有色业务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运作实力的有色金属资源型企业之一，产品涉及铜、铝、钨、锑、锡、稀土、钽铌等金属，从事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环节在内的各种有色业务。2016 年公司有色业务收入 955.8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49.00%。

### （二）黑色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在黑色金属产业上已经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公司目前拥有铁矿石储量 1 亿吨，焦炭、煤炭、铁合金、耐火材料等产品的出口量和铁矿砂、废船、废钢、钢坯的进口量居全国前列，年销售钢材 1,613 万吨。2016 年公司黑色业务收入 604.0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30.97%。

### （三）金融业务

发行人拥有全牌照金融业务，覆盖了境内外投资、银行、租赁、信托、证券、期货、基金和保险等领域。2016 年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104.6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5.36%。公司以集团公司为平台，积极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供包括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和保险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

### （四）地产建安业务

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地产建安业务，以住宅开发和工业地产为基础，积极介入商业地产、建筑安装和矿山建设，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2016 年公司地产建安业务收入 266.3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13.66%。

###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 19.8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1.02%。公司其他业

务主要为科研业务，科研业务是发行人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而着力培育的新型业务，也是被国资委审核确定的主营业务之一。中心围绕集团核心主业开展科技研发，提供地勘、采选、冶炼、材料和深加工等技术支持，以提高金属矿产开发技术与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缓解制约矿产资源供应的技术瓶颈，增强整体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619.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6%；股东权益合计为337.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金资产-43.4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7.85%。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22.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4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引自天健审〔2017〕1-146号《审计报告》。

单位：亿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末    | 较上年末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资产总计         | 3,619.45 | +5.26%   | 公司整体经营持续改善。                               |
| 负债合计         | 3,281.69 | +6.22%   | 公司整体经营持续改善。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3.43   | -417.85% | 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持续改善但仍亏损，归母净利润为负。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7.76   | -3.26%   | 公司整体经营持续改善。                               |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总收入        | 1,950.74 | -1.28%   | 主要是由于下属房地产公司抓住市场转暖的机遇期，加大力度销售导致的效益大幅提高所致。 |

|               |         |          |                                   |
|---------------|---------|----------|-----------------------------------|
| 营业利润          | -31.13  | +82.74%  | 主要因为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同时公司降本增效，经营改善所致。 |
| 利润总额          | -21.54  | +87.98%  |                                   |
| 净利润           | -40.07  | +77.5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99  | +53.34%  | 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上年有所回升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76  | +40.51%  | 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上年有所回升，回款情况转好。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81 | +59.47%  | 主要由于邦巴斯项目2016年建成投产，投资性支出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69 | -179.67% | 主要由于对借款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年9月17日公告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2016 年，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兑息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五矿01”、“15五矿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5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6月27日公布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根据该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相同。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是否暂定其债券上市交易。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构成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对 15 五矿 01、15 五矿 02、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债券实施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暂停上市的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五矿 01、15 五矿 02、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些由发行人或发行人部分下级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相关案件均与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相关，但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中国中冶（601618）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告，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发行人之母公司）实施战略重组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成为后者全资子公司。2016 年 5 月 9 日，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文清同志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总

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年6月2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重组大会在北京召开，重组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2、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之ST金瑞（600390，以下简称“金瑞科技”）2016年6月8日公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根据该预案，金瑞科技向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发行人持有之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100%股权，向西宁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3.396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67.86%股权、五矿证券99.7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99.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重组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